

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6年3月29日、2016年4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内容可参见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当日公司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0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已于2016年5月5日过户至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名下，并于2017年5月4日解除限售锁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不超过24个月，现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业务规则等规定将计划退出后的退出方式等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及数量

2015年9月11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择机进行股份回购，回购总金额最高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07元/股。该部分回购的股份将作为公司后期员工持股计划之标的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账户。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股份，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的回购期限届满，公司共计回购股份5,005,972股；2016年5月5日，公司开立的“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专

用证券账户以公司回购成本价受让了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 5,005,972 股标的股票，并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过户手续；2016 年 5 月 12 日，公司实施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当时总股本 8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000000 股。截至目前，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为 10,011,94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63%。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后续安排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公司根据员工持股计划整体安排和具体市场情况，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出售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票，即 10,011,94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63%；采取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大宗交易等，并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统一进行权益分配，兑现持有人因持有计划份额而享有的权益。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及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存续期内，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组织实施。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届满后，当资产管理计划所持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特此公告

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24 日